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一、優質獎每年舉辦一次，其獎項區分為工程優質獎及個人貢獻獎。 工程優質獎依契約金額分級如下，必要時得增列： (一) 第一級工程：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 (二) 第二級工程：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 (三) 第三級工程：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 (四) 第四級工程：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 個人貢獻獎推薦類別如下： (一) 第一類之參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1、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工程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 2、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	十一、優質獎每年舉辦一次，其獎項區分為工程優質獎及個人貢獻獎。 工程優質獎依契約金額分級如下，必要時得增列： (一) 第一級工程：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 (二) 第二級工程：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 (三) 第三級工程：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 (四) 第四級工程：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 個人貢獻獎推薦類別如下： (一) 第一類之參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1、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工程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 2、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	為使前後體例一致，修正第四項文字。

度內獲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查核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或最近三屆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或本府工程優質獎者。 （二）第二類參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各機關）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 （三）第三類之參選人應為對所施作工程項目之施工技術、品質管制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有傑出貢獻或特殊優良事蹟之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 第一項之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比照本會成立前工程會訂頒最新之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為原則，並於當年度四月底前，通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推薦優良案件及人員參選。	度內獲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查核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或最近三屆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或本府工程優質獎者。 （二）第二類參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各機關）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 （三）第三類之參選人應為對所施作工程項目之施工技術、品質管制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有傑出貢獻或特殊優良事蹟之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 第一項之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比照本會成立前工程會訂頒最新之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為原則，並於當年度四月底前，通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推薦優良案件及人員參選。	
十二、工程優質獎之推薦方式基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於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期	十二、工程優質獎之推薦方式基準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於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期	修正第五款第一日至第四目。參照工程會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七目第

間在建或完工之工程，其未曾獲得工程優質獎且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工程主辦機關檢具推薦書（附件一），向本府提出推薦參加當年度優質獎之評選： 1、曾受中央或部會行處局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2、曾受本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為前點第二項各該分級前十名，且達八十分以上者。 3、曾受各機關設立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且經其推薦參選者。 4、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工程表率者。 （二）前款工程包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之規定者。 （三）各機關得就主辦工程，以書面向本小組建議辦理工程查核。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推薦	間在建或完工之工程，其未曾獲得工程優質獎且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工程主辦機關檢具推薦書（附件一），向本府提出推薦參加當年度優質獎之評選： 1、曾受中央或部會行處局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2、曾受本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為前點第二項各該分級前十名，且達八十分以上者。 3、曾受各機關設立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且經其推薦參選者。 4、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工程表率者。 （二）前款工程包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之規定者。 （三）各機關得就主辦工程，以書面向本小組建議辦理工程查核。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推薦	一小目至第四小目規定，酌修相關文字。
--	--	---------------------------

參選之工程，由採購處統一受理，並對其推薦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主辦機關提出說明。 (五) <u>被</u>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1、<u>其承攬廠商</u>無<u>遭</u>採購法<u>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u>。 2、<u>於</u>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u>或評選期間</u>，<u>其</u>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3、<u>其承攬廠商於</u>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u>曾</u><u>因被推薦工程</u>受下列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情形之一者： (1) 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u>鍰</u>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3)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參選之工程，由採購處統一受理，並對其推薦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主辦機關提出說明。 (五) 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1、無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u>之情事</u>。 2、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u>於</u>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3、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受下列違反環保法規裁處情形之一者： (1) 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u>款</u>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3)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u>款</u>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 (4) 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u>款</u>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	--	--

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 (4) 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4、<u>其承攬</u>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未曾<u>因被推薦工程</u>遭勞動檢查機構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未曾因之<u>累計</u>受罰鍰金額<u>達</u>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六) 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推薦者，其推薦之分(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以該各分(子)案之經費金額依前點第二項分級認定之。	4、<u>施工</u>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未曾遭勞動檢查機構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未曾因之受罰鍰<u>處分</u>金額<u>合計</u>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六) 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推薦者，其推薦之分(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以該各分(子)案之經費金額依前點第二項分級認定之。	
十七、工程優質獎及個人貢獻獎之得獎名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工程優質獎：以參加決選之工程，以評分在八十五	十七、工程優質獎及個人貢獻獎之得獎名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工程優質獎：以參加決選之工程，以評分在八十五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參照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日本要點已刪除促參案件得推薦參選基準，爰配合酌修本款規定。

分以上者為原則，並得按 第十一點第二項分類分 級為之，必要時得從缺。 (二) 工程優質獎獲獎對象：於 本會決選會議由出席委 員審酌得獎工程之主辦 機關、洽辦機關、專案管 理廠商、設計廠商、監造 廠商<u>及</u>承攬廠商（含分包 廠商），議決決定對於得 獎工程之品質及進度有 具體貢獻者，必要時得從 缺。 (三) 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 1、第一類及第二類：就 分類序位和最低且總 平均評分達八十五分 以上之人選，其經出 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 ，納入得獎名單；各 類以一名為原則，必 要時得從缺。 2、第三類：就總平均評 分達八十五分以上之 人選，其經出席委員 過半數決定者，納入 得獎名單；以至多十 名為原則，必要時得 從缺。 前項第二款之分包廠商，	分以上者為原則，並得按 第十一點第二項分類分 級為之，必要時得從缺。 (二) 工程優質獎獲獎對象：於 本會決選會議由出席委 員審酌得獎工程之主辦 機關、洽辦機關、專案管 理廠商、設計廠商、監造 廠商<u>與</u>承攬廠商（含分包 廠商），<u>及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案件所涉工程之協 力廠商(設計廠商、監造 廠商及承攬廠商)</u>，議決 決定對於得獎工程之品 質及進度有具體貢獻者， 必要時得從缺。 (三) 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 1、第一類及第二類：就 分類序位和最低且總 平均評分達八十五分 以上之人選，其經出 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 ，納入得獎名單；各 類以一名為原則，必 要時得從缺。 2、第三類：就總平均評 分達八十五分以上之 人選，其經出席委員 過半數決定者，納入 得獎名單；以至多十	
---	---	--

應由承攬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主辦機關或洽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名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 前項第二款之分包廠商，應由承攬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主辦機關或洽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十、工程優質獎<u>之</u>獲獎機關，得視有關人員之貢獻度辦理敘獎，其獎勵情形如下： (一) 工程列為特優者，最高記大功一次。 (二) 工程列為優等者，最高記功二次。 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得記功二次。	二十、工程優質獎獲獎<u>之主辦機</u>關，得視有關人員之貢獻度辦理敘獎，其獎勵情形如下： (一) 工程列為特優者，最高記大功一次。 (二) 工程列為優等者，最高記功二次。 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得記功二次。	修正第一項。參照工程會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修正獎勵對象不限於主辦機關，以符合實際情形。
二十一、獲獎廠商於第十九點第一項獎勵期間內參加各機關之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其獎勵措施如下： (一) 採不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案，獲獎廠商符合各該採購資格、規格條件者，各機關得優先邀請比價。 (二) 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各機關得<u>於招標文件規定依獲獎廠商之獲獎紀錄</u>納為採購評選、評審或評分之加	二十一、獲獎廠商於第十九點第一項獎勵期間內參加各機關之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其獎勵措施如下： (一) 採不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案，獲獎廠商符合各該採購資格、規格條件者，各機關得優先邀請比價。 (二) 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各機關得納為採購評選、評審或評分之加分項目，<u>列為評審項目單獨列項，其加分方</u>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參照工程會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四小目規定，酌修相關文字。 二、為使前後體例一致，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分項目，其<u>參考加分額度</u>及應<u>遵</u>循事項如下： 1、特優者，加三分。 2、優等者，加二分。 3、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者，其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 4、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 5、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僅適用<u>預算金額</u>於得獎工程規模級距以下之採購案。 (三) 各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獲獎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以減收之額度；其減收額度不得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四) 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減低獲獎廠商各期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其減低<u>額度及應遵循事項</u>如下：	<u>式</u>及應循事項如下： 1、特優者，加三分。 2、優等者，加二分。 3、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採購者，其評選加分項目之計分，以該獲獎廠商之參與範圍為計算。 4、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 5、工程採購評選加分僅適用於得獎工程規模級距以下之<u>預算金額</u>採購案。 (三) 各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獲獎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以減收之額度；其減收額度不得逾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四) 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減低獲獎廠商各期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其減低<u>方式</u>如下： 1、特優者，減低百分之三。	
---	---	--

1、特優者，減低百分之三。 2、優等者，減低百分之二。 3、如得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擇優方式辦理。 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 5、已決標之契約無減低保留款額度約定者，得依獲獎廠商之申請及第一日至第三目減低額度，合意變更契約。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獎勵措施未載明於個案採購案招標文件者，不得採行。	2、優等者，減低百分之二。 3、如得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擇優方式辦理。 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 5、已決標之契約無減低保留款額度約定者，得依獲獎廠商之申請及第一日至第三目減低額度，合意變更契約。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獎勵措施未載明於個案採購案招標文件者，不得採行。	
二十四、主辦機關發現獲獎廠商自<u>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五年內</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府取消獲獎資格，並將該廠商自公告之名單中移除，不再適用第二十一點之獎勵措施。廠商自名單移除之次年度亦不得再受推薦參選工程優質獎： (一)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在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	二十四、主辦機關發現獲獎廠商於<u>參選及獎勵期間</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府取消獲獎資格，並將該廠商自<u>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u>公告之名單中移除，不再適用第二十一點之獎勵措施。廠商自名單移除之次年度亦不得再受推薦參選工程優質獎： (一)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在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工程會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修正優質獎資格取消相關規定。 二、為使前後體例一致，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項文字。

內。 (二) <u>得</u>獎工程完工前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因品質不佳發生重大事故。 主辦機關發現<u>得</u>獎工程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五年內，有設計或施工不當問題或媒體報導有品質不良之情形屬實，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府，經本府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屬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獲獎資格，並自公告之名單中移除，不再適用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二點之獎勵措施。廠商自名單移除之次年度亦不得再受推薦參選工程優質獎。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將一併取消獲獎資格。 本府依前二項規定將應取消獲獎資格之廠商，自公告之名單中移除後，並通知各機關就該廠商之得標案檢視，如其保證金有依本要點規定減收情形者，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三項及第四項辦理。 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自第十五點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	內。 (二) <u>獲</u>獎工程完工前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因品質不佳發生重大事故。 主辦機關發現<u>獲</u>獎工程，自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五年內，有<u>嚴重</u>設計或施工不當問題或媒體報導有品質不良之情形屬實，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府，經本府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屬情節重大者，<u>或工程損壞且可歸責於廠商者</u>，取消該廠商獲獎資格，並自<u>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三款</u>公告之名單中移除，不再適用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二點之獎勵措施。廠商自名單移除之次年度亦不得再受推薦參選工程優質獎。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將一併取消獲獎資格。 本府依前二項規定將應取消獲獎資格之廠商，自公告之名單中移除後，並通知各機關就該廠商之得標案檢視，如其保證金有依本要點規定減收情形者，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第三項及第四項辦理。 個人貢獻獎獲獎人員自<u>依</u>第十五點第三款公告之次日起	
--	---	--

分確定者，取消其 <u>獲</u> 獎資格。	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 <u>得</u> 獎資格。	
------------------------	---	--

附件一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 優質工程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名稱：

機關負責人：

(印章)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優質獎

優質工程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 (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一式二份）

- 1、表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優質工程獎案件基本資料表（紙本及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3、符合推薦基準條件之相關文件。（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4、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5、如推薦案件為建築案請檢附建築執照影本。（紙本及 pdf 格式掃描檔）
- 6、查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文字電子檔）

表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優質工程獎案件基本資料表

工程名稱			
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單位)名稱： 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及分機：() 傳真電話：() 手機：	
<u>洽辦機關</u>		<u>(無者請填無)</u>	
<u>施 工 團 隊</u>	設計 <u>廠商</u>		專案管理 <u>廠商</u> <u>(無者請填無)</u>
	監造 <u>廠商</u>		
	承攬廠商 (共同投標者，請填全部施工廠商)		
上述機關及廠商有無不推薦者： ☐ 無 ☐ 有： (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廠商為限)			
<u>推薦分包廠商</u> (需符合第十七點第二項)		<u>(無者請填無)</u>	
發包策略	☐ 一般 ☐ 統包 ☐ 開口契約 ☐ 併案發包	契約金額	
開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或預計完工日期	
工程類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工期有無逾期 進度落後及其情形	有 ☐ 無 ☐ 落後 %	目前施工進度	
符合推薦基準條件	☐ 曾受中央或部會行處局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 曾受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為參選分級前十名，且達八十分以上者 ☐ 曾受各機關設立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且經其推薦參選者 ☐ 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工程表率者		
工程概要	※工程位置圖及主要施作之代表性照片請貼附至基本資料表外，並說明照片內容。 辦理緣由： 主要施作工項： 工程位置圖： 照片：※請提供最新現況照片。		

工程特色 (創新性、挑戰性、 周延性或涉及之生 態環境維護措施)	※應具體而明確填寫實質內容。
<u>承攬廠商</u>所屬其他 工程(含公共工程及 民間工程)於查核期 程截止日前三年 內，曾發生職業災 害(死亡災害或三人 以上罹災)情形逐項 說明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 施(包括自然生態工 法)，屬「公共工程 生態檢核注意事 項」第二點需辦理 生態檢核之工程， 需符合該注意事項 第十二點及第十三 點規定	

注意事項：

1. 所報案件施工團隊之參選廠商，請檢附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或其他佐證文件。
2. 本表「契約金額」欄位之填寫，如參選案件係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或契約中單一個案形式推薦者，請以該分(子)案或個案金額填寫。
3.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4.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優質獎」，應完整填報工程主辦機關、洽辦機關及施工團隊(無者亦請填無)，除擇優推薦外，亦得推薦優良之分包廠商。
5. 推薦廠商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修正說明：

增列洽辦機關、分包廠商基本資料欄位，及有無不推薦者之勾選欄位，
並酌作文字修正。

表一：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參選優質工程獎案件基本資料表

工程名稱			
工程主辦機關	機關(單位)名稱： 聯絡窗口： 連絡電話及分機：() 傳真電話：() 手機：		
設計 <u>單位</u>		監造 <u>單位</u>	
承攬廠商		專案管理 <u>單位</u>	
發包策略	☐ 一般 ☐ 統包 ☐ 開口契約 ☐ 併案發包	契約金額	
開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或預計完工日期	
工程類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工期有無逾期 進度落後及其情形	有 ☐ 無 ☐ 落後 %	目前施工進度	
符合推薦基準條件	☐ 曾受中央或部會行處局署院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 曾受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其查核成績為參選分級前十名，且達八十分以上者 ☐ 曾受各機關設立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且經其推薦參選者 ☐ 自行舉薦足堪為本市工程表率者		
工程概要	※工程位置圖及主要施作之代表性照片請貼附至基本資料表外，並說明照片內容。 辦理緣由： 主要施作工項： 工程位置圖： 照片：※請提供最新現況照片。		
工程特色 (創新性、挑戰性、 周延性或涉及之生 態環境維護措施)	※應具體而明確填寫實質內容。		

<u>施工單位</u>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注意事項：

1. 所報案件施工團隊之參選廠商，請檢附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或其他佐證文件。
2. 本表「契約金額」欄位之填寫，如參選案件係以開口契約分(子)案或契約中單一個案形式推薦者，請以該分(子)案或個案金額填寫。
3.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表二：工 程 主 辦 機 關 聲 明 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優質獎」優質工程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u>被推薦工程之承攬廠商無遭「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u>
二	<u>被推薦工程於</u>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以上。
三	<u>被推薦工程之承攬廠商於</u>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 <u>被推薦工程</u> 違反環保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u>被推薦工程之承攬</u> 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未曾 <u>因被推薦工程</u> 遭勞動檢查機構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未曾因之 <u>累計</u> 受罰鍰處分金額 <u>達</u>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五	☐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工程。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聲明事項第一項至第四項，配合第十二點第五款第一目至第四目內容修正。

表二：工 程 主 辦 機 關 聲 明 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新北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優質獎」優質工程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聲 明 事 項
一	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 <u>之情事</u> 。
二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之罹災住院 <u>住院</u> 人數達三人以上。
三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保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 <u>款</u> 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 <u>款</u> 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 <u>款</u> 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四	<u>施工</u> 廠商於查核期程內，未曾遭勞動檢查機構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未曾因之受罰鍰處分金額 <u>合計</u>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五	☐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工程。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